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75號

原告 興鮮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賢

被告 鑫汶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立倫

被 告 蔡春文

蔡宗瑋之繼承人

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立倫、蔡春文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22號判決無罪；被告蔡宗瑋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22號判決不受理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 官 蔡培彥

法 官 陳芷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林怡秀